



中等职业教育
旅游类专业系列教材

LÜYOU

旅游政策与法规

总主编 杨铭铎

主 审 刘美森

编 著 廖 华 等



重庆大学出版社

<http://www.cqup.com.cn>

中等职业教育旅游类专业系列教材

Lüyou

旅游政策与法规

Lüyou Zhengce Yu Fagui

廖华等 / 编 著

刘美森 / 主 审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13章,主要包括:法的基础知识,宪法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导游人员管理法规,饭店管理法规,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旅游投诉法规制度,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制度,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旅游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等章节。

本书作为中等职业教育旅游类专业的学生教材,同时,也可作为相关从业人员的自学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政策与法规/廖华等编著.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6.7

(中等职业教育旅游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5624-3681-9

I. 旅... II. 廖... III. ①旅游业—方针政策—中国—专业学校—教材②旅游业—法规—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①F592.0②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84276号

中等职业教育旅游类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政策与法规

廖华等 编 著

刘美森 主 审

责任编辑:张立武 吴修燕 版式设计:张立武

责任校对:任卓惠 责任印制:张 策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张鸽盛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正街174号重庆大学(A区)内

邮编:400030

电话:(023)65102378 65105781

传真:(023)65103686 65105565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市场营销部)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省内江市兼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8.25 字数:328千

2006年7月第1版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

ISBN 7-5624-3681-9 定价:23.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序 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为贯彻《全面实施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同时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立项及管理意见》的精神,我们组织相关专家、学者和旅游行业经营管理者编写了这套旅游系列教材。

有“无烟工业”之称的旅游业,正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政府的重视。为保证在未来的旅游业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我国政府也不遗余力地发展旅游产业以扩大内需,促进就业。目前我国有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将旅游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来发展。可以预计,在不久的将来,我国旅游业将得到长足的发展。为此,中等职业教育应该培养出更多行业需要的操作型人才,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的支持。

当前,我国旅游教育界与企业界存在着脱节的状况,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的旅游操作型人才往往很难与企业的需求相吻合,造成社会旅游教育资源的浪费。究其原因,缺乏具有针对性的、能满足中等职业教育需要的教材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为此,我们组织了大量专家、学者和旅游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经营者,进行教材的编写工作。我们从中等旅游职业教育的客观规律出发,力求提高教材的实用性、针对性和趣味性。这套教材既可以满足中等旅游职业教育的需要,也可以作为旅游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

本系列教材的突出特点是,编者根据自身旅游实践做了大量的案例分析,有利于学生在学习中实现理论和实践的有效结合。可以说与传统的教材比较而言,这是一次有益的尝试。

哈尔滨商业大学副书记、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
教育部职教师资基地建设专家组成员

杨铭铎

2006年6月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旅游业逐步发展起来。特别是近些年,人们的收入不断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已经不仅仅满足于对物质的追求,开始注重精神享受,开始对自己生活圈外的世界进行关注。而旅游是满足人们这一追求的重要方式之一。近年来,相关法律法规对法定节假日的规定,也为人们旅游出行创造了时间条件。旅游已经成为大多数人在节假日的首选。我国的旅游业也随之迅速发展起来。

虽然旅游市场在不断扩大、不断繁荣,但是由于我国现代旅游业的发展时间并不长,尚处于不成熟的阶段,所以在行业的各个环节中都还存在许多不规范的,甚至是违法的行为,如欺骗游客、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这不仅损害了游客的合法权益,也对旅游业的发展,甚至对我国经济的发展都会起到阻碍作用。在全球开放的今天,随着涉外旅游业务的发展,这样的行为还会影响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因此,在旅游法律关系中,各方当事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就显得尤为重要了。

本书在阐述理论的基础上,结合案例系统介绍了与旅游相关的法律知识。本书共分13章:第1章介绍法的基础知识;第2章介绍宪法的相关知识;第3,4章介绍合同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知识;第5章到第13章具体介绍与旅游相关的具体法律法规。本书的每一章都提示了该章的学习目的、主要内容、思考题和案例分析,能够帮助学生把握学习方向和巩固知识。

本书由廖华主编,7位作者分工撰写:廖华承担第1,4,8章;罗尔男承担第2章;杜梅承担第3章;冯云艳承担第5~7章;王好姝承担第9~11章;鲜艳承担第12章;方茜承担第13章。全书最后由四川行政学院刘美森教授审定改稿。

为编写此书,我们查阅了大量文献资料,检索了有关旅游的全部法律、法规,但由于时间紧迫,难免出现瑕疵,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订。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1章 法的基础知识	1
1.1 什么是法	1
1.2 法的产生与发展	4
1.3 法与社会	9
1.4 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15
练习与思考	20
案例分析	20
第2章 宪法法律制度	22
2.1 宪法基本理论	22
2.2 国体、政体	28
2.3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2
2.4 国家机构	39
练习与思考	47
案例分析	47
第3章 合同法律制度	49
3.1 合同概述	49
3.2 合同的成立	53
3.3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65
3.4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68
3.5 违约责任	72
练习与思考	80
案例分析	81

第4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82
4.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82
4.2 消费者的权利	85
4.3 经营者的义务	87
4.4 国家及消费者组织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90
4.5 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92
练习与思考	94
案例分析	95
第5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制度	96
5.1 旅行社概述	96
5.2 旅行社业务经营	104
5.3 旅行社行政管理制度	107
5.4 旅游保险	112
练习与思考	118
案例分析	119
第6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122
6.1 导游概述	122
6.2 导游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29
6.3 导游人员管理制度	133
练习与思考	141
案例分析	141
第7章 饭店管理法规	143
7.1 饭店概述	143
7.2 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148
7.3 饭店治安管理法律制度	153
练习与思考	156
案例分析	156

第8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规制度	158
8.1 旅游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158
8.2 旅馆业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161
8.3 消防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163
8.4 卫生管理法律制度	164
练习与思考	166
案例分析	167
第9章 旅游投诉法规制度	168
9.1 旅游投诉概述	168
9.2 旅游投诉管辖	172
9.3 旅游投诉的受理与处理	174
练习与思考	177
案例分析	178
第10章 旅游出入境管理法律、法规制度	182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入境管理	182
10.2 外国旅游者入出中国国境管理	187
10.3 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管理法规制度	194
练习与思考	200
案例分析	200
第11章 旅游交通管理法律制度	204
11.1 旅游交通法概述	204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07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16
练习与思考	221
案例分析	221
第12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制度	229
12.1 概述	229
12.2 风景名胜区法律制度	233
12.3 自然保护区法律制度	241

12.4 文物保护法律制度	245
12.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	255
练习与思考	257
案例分析	257
第13章 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	259
13.1 娱乐场所管理法规制度概述	260
13.2 娱乐场所管理	264
13.3 娱乐场所的监督	270
13.4 法律责任	272
练习与思考	274
案例分析	276
参考文献	278

第 1 章 法的基础知识

学习目的

掌握法的定义和本质;掌握法的基本特征;了解法的产生和发展;掌握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的特征;熟悉法律关系;掌握法律责任的承担。

主要内容

- ①法的定义、本质及基本特征;
- ②法的产生与发展;
- ③法与社会的关系;
- ④法律关系与法律责任。

1.1 什么是法

1.1.1 法的定义

1) 法律的词义

“法”在古语中写作“灋”，东汉许慎在《说文解字》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可见，中国古代的“法”有三层含义：其一，法和刑是通用的；其二，“平之如水”，法有公平的含义；其三，法有正义、正直之意。“廌”就是传说中的独角兽，能判别是非善恶，所以代表了正义、正直。至于“律”，清代段玉裁所撰的《说文解字注》是这样解释的：“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说明“律”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所以法与律意思近似。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是一切

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仅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法的定义

根据马克思主义有关法的基本认识,可以认为: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这一概念的具体内容,可以通过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反映出来。

1.1.2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这一特殊社会现象的深层的、稳定的内部联系,是法存在的基础和发展变化的推动力量。根据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法的本质的一系列论述,我国法学界通常用“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来概括法的本质,具体理解为: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所谓意志,是指人们的愿望和要求,是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属于社会生活中的主观范畴。由于阶级利益不同,各阶级的愿望和要求也就有所不同。这些愿望和要求往往是相互抵触、彼此冲突的,有了这个阶级的意志就必然限制另一些阶级的意志,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律,只能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当然,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有时也会考虑到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这样做的目的往往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并且这必须以不违背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前提。

2) 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

统治阶级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维护自身利益,巩固其统治地位。为了这一目的,他们必然借助其掌握的国家政权,将自身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否则,统治阶级的意志只会局限于统治阶级内部,不能成为全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也就无法实现其统治职能。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

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马克思揭示的重要原理是:物质生活条件,尤其是其中的生产方式,是制约法的内容的决定性因素。

1.1.3 法的基本特征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人们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逐渐明白,应当有相应的规范来对人类的行为进行约束。这些规范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技术规范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规范,比如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等。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组织之间、不同的社会组织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法律规范、宗教规范、社团和党派的纲领章程等。法律规范仅仅是众多规范中的一种,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途径。制定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创制法律规范的活动,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制定法”或“成文法”。认可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需要,对社会生活中已经存在的某些行为规范(如道德、习惯、风俗等)赋予法律效力,使之成为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法称为不成文法。统治阶级就是通过国家制定和认可,把本阶级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

2) 法是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律规范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所有的人都具有约束力,人人都必须遵守。而其他社会规范,只对某组织的成员或是只对某些人有约束力,如校规、校纪只对该学校的学生有约束力。

3)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的

法通过明确、具体地指出什么行为可以做,什么行为不能做,什么行为禁止做,适用法律的条件、范围和对象,违反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等,将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清楚、明白的规定出来,便于执法者适用,更便于全体社会成员遵守。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所谓国家强制力,是指为实现一定的统治目的而建立起来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机构,并有专门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来运用的国家暴力。国

家强制力是一种强大的暴力性力量,是任何单个的组织和个人都无法抗拒的。法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就是法的运行有了可靠的保障,不论每个人的主观愿望如何,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否则就会遭到国家的干预,受到相应的制裁。其他社会规范在贯彻实施上有的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习惯规范的实施主要靠传统力量的强制;道德规范的实施主要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但这些社会规范的强制性所凭借的是社会资源或者当事人的良心与自律,这些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那样的直接效果。

1.2 法的产生与发展

1.2.1 法的产生

一般认为,法是社会经济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在原始社会氏族制度瓦解的基础上,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经过漫长的历史演化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相对复杂,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系列习惯。这些习惯规范的实施,依靠氏族首领的道德感召力和威望,依靠每个人的自觉,依靠社会共同的道德信念和宗教观念。

原始社会晚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关系的变化,原始氏族制度不可避免地瓦解了,建立在原始氏族制度和习惯基础上的原始调控机制也完成了其历史使命。氏族制度的瓦解和原始调控机制的崩溃过程也就是法产生的过程。法的产生大体有3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是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经济的巨大变化。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引起了三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和农业的第一次大分工后,出现了剩余产品,相应就出现了产品交换,由此私有化开始出现,战争中的战俘也不再被杀掉而成为胜利者的家奴;手工业和工业的第二次大分工,导致个体家庭出现,并逐渐替代氏族公社成为社会最基本的经济单位,私有制正式形成;商业活动专门化而形成的第三次大分工,使财富越来越集中,贫富分化加剧,私有制、阶级分裂最终形成。新的经济关系的出现和私有制的产生,原始习惯已经不能有效地调整社会关系,法律作为新的社会调整手段出现了。

其次,法的产生具有其社会政治根源。在父系氏族后期,由于私有制财产关

系的产生和部落间战争的加剧,人与人之间就出现了穷人和富人、主人和奴隶、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多重关系,也因此产生了等级的差别和矛盾。随着这些关系的发展,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关系逐步瓦解,以地域关系为基础的农村公社逐渐形成。同时伴随着土地公有向土地私有的过渡,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的过渡。在阶级社会里,国家和法律就担任起调整社会关系的职能。

第三,法的产生具有其社会文化根源:

①人类智力水平的提高和理性认识能力的增强,是人们不再甘于被动的服从传统的习惯,而是希望在认识自然法则的基础上做出主动的选择甚至创造。

②科学、哲学和艺术等的产生和发展,在丰富人们精神生活的同时也使人的自主意识增强。带有一定非理性成分的氏族习惯不适应这种精神状态的变化。亚里士多德曾认为法律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由此理性的法律成为文明时代的需要。

③语言的发展和文字的发明,使人类能够用相对统一的表达方式描述、传达和保存所制定的规则。文字的发明使法律能够固定下来,并且为法律的广泛传播和流传后世提供了条件。

1.2.2 法的发展

人类几千年的法演进的历史告诉我们,法总是在不断地向前发展着。按照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的不同,法的历史类型分为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面3种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

1) 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奴隶制社会的物质条件决定的。奴隶制法具有如下特征:

①确认和维护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及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关系,使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合法化。

②公开确认自由民众之间的不平等,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地位。

③惩罚方式极其残酷,带有任意性。

④长时间保留着原始习惯的某些残余。

2) 封建制法

从本质上讲,封建制法是封建主阶级意志的体现。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

地主阶级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以地租的形式进行剥削。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是:

- ①确认和维护封建主阶级对土地的占有,维护地主与农民之间通过土地而形成的人身依附关系。
- ②公开确认和维护森严的封建等级制度,公开确认和维护特权。
- ③刑罚非常残酷。

3) 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是在资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过程中逐步建立起来的,与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是同步的。资产阶级法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以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经济制度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它体现和反映了资产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资本主义法具有以下特征:

①维护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规定:“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自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成为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核心,也成为资产阶级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②维护以“代议制”为基础的资产阶级政治统治。代议制,就是由公民通过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立法机关(议会),政府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资产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基本方式。

③维护资产阶级人权。资本主义法对人权的保障,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它不仅废止了封建的人身依附、等级特权、专制独裁,而且为人民团结起来,反抗压迫、抵制专制、争取权利提供了条件。但是,资产阶级人权法律制度又受到资产阶级利益的局限,它是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的人权,所以实质上资产阶级控制和掌握着人权实现的物质条件。对劳动者来讲,人权只是形式上的,并不是彻底的、完全的人权。

4) 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无产阶级取得胜利后,为了适应和推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变革与发展,运用手中的国家政权废除旧法,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指导下创建和发展起来的。从本质上讲,首先,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意志性表明,体现在社会主义法中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并不是人民内部全体成员意志的简单相加,更不是少数领导成员的个人意志,而是全体人民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基于整体利益、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一致而形成的共同意志。其次,社会主义法所体现

的意志是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生产方式等,它们对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内容、形式和发展变化等方面都会产生程度不同的影响,其中起决定作用的主要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

社会主义法是人类社会最高历史类型的法,与以往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①人民性。法的人民性是指法反映广大人民意志的程度。在一切剥削阶级社会里,法在本质上都是剥削阶级意志的体现。而剥削阶级的意志与广大人民的意志从根本上是对立的,不可能真正反映人民的“公意”。在社会主义国家,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都是国家的主人。他们没有根本利害冲突,这就使他们能团结一致,形成共同的理想和意志。作为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共同意志的社会主义法,既体现了居于领导地位的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又反映了占人口大多数的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意志。

②民主性。在一切剥削阶级社会里,国家权力和社会生产资料都掌握在占人口少数的剥削阶级手中,这就决定了剥削阶级法所确认和保障的民主只能是少数人的民主。社会主义社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法律规定人民享有管理国家的一切权力,并赋予人民以广泛的权利和自由,这样的社会才是真正的人民主权社会。

③科学性。法的科学性是指法反映客观规律的程度。在一切剥削阶级社会里,只有当这个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或者它所代表的生产关系还在一定程度上适合于生产力的发展需要时,它的法才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法所体现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与社会发展的需求一致,所以社会主义法从根本上来讲是符合客观规律的,因此,社会主义法从根本上来讲是科学的。

④发展性。从法的演进过程来看,社会主义法是发展中的法,人民的共同利益为它的发展和完善提供了根本性动力。社会主义法要靠长期建设、长期探索、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国家只有几十年的历史,还处于发展时期,很多方面还不够完善,但是凡发展的事物总是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它可以凭借年轻和活力去创造一个更为理想、更为成熟的社会制度,当然其中包括它的法律制度。

1.2.3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法是社会主义法。但是由于我国现在所处的

历史阶段和基本国情的特殊,我国的法除了具有社会主义法的共同特征外,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党的十三大明确指出,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对这一论断做了系统地阐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首先肯定了社会性质是社会主义,这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历史阶段,而不是资本主义等其他社会性质,离开社会主义的前提谈初级阶段就把问题的性质搞乱了。其次肯定了发展程度是初级阶段,是不成熟、不完善的社会主义,离开初级阶段谈社会主义就会脱离实际。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不仅与奴隶制法、封建制法和资本主义法在根本上属于不同性质、不同历史类型的法,而且与一般的社会主义法比较也具有社会主义中国自己的特色:

①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我国的社会主义法从本质上讲,仍然具有阶级性。它是取得政权的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农民阶级和其他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其他历史类型的法的本质属性只是阶级性,人民性是受排斥的。最多也只是在局部范围或形式上具有某些程度有限的人民性。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不是对立的,而是一致的,它的阶级性正是通过对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加以确认而表现出来的。

②我国社会主义法是权利确认和权利保障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因此,它不仅确认每个公民的平等权利,而且也能为此种平等权利的实现提供平等的保障条件。当然,由于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权利提供平等的实现条件是受到诸多因素的制约,但是,在社会不断进步的过程中,这些问题会得到逐步解决。

③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是一国与两制的统一。从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祖国之日起,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两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并存,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最具独特性的重要特征。随着澳门的回归,这一特征更加突出,一个以社会主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权为统一前提,以大陆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为主体,在香港和澳门实行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格局已经形成。在一个统一的国家主权之下,两种历史类型的法律制度和平共处,这是世界各国法律史上都不曾出现的状况,它对中国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提出了挑战,同时,也提供了互相借鉴、取长补短的巨大机遇。

④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是国情与公理的统一。在当代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中,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一个发展中国家,是一个人口大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东方古国,这就是当代中国的国情。任何能够有效运转的法律制度都必须以适合该社会的现实条件和实际状况为前提。因此,当代中国的法律制度必